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定州星语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单位、监督方、于2026年3月23日“襄城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第三标段（二次）”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为政府采购项目第三标段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贰万柒仟捌佰零叁元整，小写：2127803.00元。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4月3日

襄城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合同书

甲方：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定州星语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确认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确认书、合同条款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详见襄城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采购清单						2127803.00 元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合计	大写：贰佰壹拾贰万柒仟捌佰零叁元整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16年5月28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采购单位将中标人所供货物交由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验收，质量检测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设备到货安装完毕，乙方需对项目学校的老师进行使用技术培训。经甲

方初验，并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付总价的 97%，剩余 3%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办理完善一切手续等待县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公司名称：定州星语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账 号：040903100930052458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支行

行 号：102135109669

十、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因不可抗力的第三者原因造成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提前说明并进行协商供货。

3、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人三份。

甲方：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定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定州星语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庞村镇北只东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